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教育部 95.5.26 台文字第 0950070790 號及 95.12.8 台文字第 0950177308 號函公告辦理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
- (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
- (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本校姊妹校為優先。

四、獎助項目及額度

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須由本校妥善安排，確保

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六、申請文件：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報名。
- (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
 - 1.申請表（附件二）。
 - 2.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 3.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 4.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 5.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6.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 7.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8.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完成，並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八、受獎生注意事項：

- (一)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繳交出國報告書、返國報告書與心得報告，上傳問卷調查表，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
-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 (四)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惟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由本校依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79 分以上。
- 2.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以上。
- 3.國際英語測試系統（雅思 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 4.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合格以上。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文能力測驗（TCF）B1 以上。
- 2.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A1 以上。
- 3.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臺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B1 以上。
- 2.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 3.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A1 以上。
- 2.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六)義大利文

-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A2 以上。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為準。如授課語言為英語，則需提出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授課語言為非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義大利文，則需繳交合於擬出國研修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包括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

※（範例）請一律使用網路填寫報名表，本表僅供參考。

附件二

輔仁大學甄選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115- / 】

申請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請自行黏貼 二吋證件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就讀學院		就讀系所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年級	
學號		雙主修		
輔系		學程		
研修學校 中英文名稱 (已取得交換生資格者，請將交換學校填入志願 1。尚未取得交換生資格者，依照志願高低至多填 5 所)	志願 1	☐ 校級 ☐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2	☐ 校級 ☐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3	☐ 校級 ☐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4	☐ 校級 ☐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5	☐ 校級 ☐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研修學校申請狀況	☐ 申請中，尚未公布結果 ☐ 已申請通過 (請檢附入學許可影本)			
語言證明 (請附影本)				
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期數	☐ 1 學季 ☐ 1 學期 ☐ 1 學年

研修領域	☐ 農林漁牧 ☐ 生醫科技 ☐ 語文、教育 ☐ 藝術、建築規畫與設計 ☐ 商業管理 ☐ 社會科學 ☐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 理工		
研修系所 / 學程		研修類型	☐ 修讀學分 ☐ 雙聯學位
是否曾獲得學海系列獎學金之補助	☐ 否 ☐ 是，年度：_____ 名稱：_____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否 ☐ 是，名稱：_____		
其他相關文件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 否 ☐ 是，名稱：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請以第 1 志願校，並參考網站提供資料進行填寫)	☐ 學費	新台幣	元
	☐ 機票及生活費	新台幣	元
郵局/金融 機構名稱		郵局/金融 機構帳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 服務機構：_____ 電話：_____ 姓名：_____ 服務機構：_____ 電話：_____		
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族別：_____	新住民子女 家庭	☐ 否 ☐ 是，國籍：_____
學校代理人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請確認下列事項，看完同意後請於下方 ☐ 勾選：			
☐ 本人申請此計畫，填寫本表前已經詳閱申請年度公告以及要點之規定。			
☐ 本人同意遵守申請年度要點之規定，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即喪失計畫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輔仁大學為辦理此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蓋章	家長簽章：	蓋章
系 (所) 秘 書 核可蓋章		系 主 任 / 所 長 核可蓋章	

請於 2 月 26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逾期無法受理。

檢附文件清單

自行 勾選	名 稱
☐	1. 輔仁大學「學海飛颺/惜珠」申請系統線上登錄。
☐	2. 申請表：請於申請系統線上登錄後，至您填寫的 email 收信，列印申請表，黏貼證件照，由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蓋章，經所屬系/所之秘書、主任核可蓋章後，始可繳回國際學生中心，以確認完成申請流程。
☐	3. 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要點附件一中最低標準。
☐	4.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級排名。 (1) 含前一學年之成績及排名(111學年度第1及2學期)。 (2) 新生：請繳交112學年第1學期之成績含班級排名。若班排尚未公布，申請時先繳交成績單。於班排公告一週內，將網路系統之排名截圖列印後，補繳即可，逾時不候。 (3) 轉學生：除繳交112學年第1學期之成績及排名外，若無本校前一學年之成績及排名(111學年)，請繳交原就讀學校之中文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5. 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院/系所)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1) 參加(含預計參加)院/系所選送計畫之學生，請向所屬院/系所申請徵選(或預計徵選)書面文件並蓋單位章(無制式格式)。 (2) 參加(含預計參加)校選之學生(即由國際學生中心收件之交換生申請案)，則不需檢附證明。 (3) 請受獎生獲得入學許可後補上影本即可。
☐	6.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
☐	7. 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子女身份適用)。 (1) 原住民身分：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必須註明學生的族別、以及是平地或山地原住民。 (2) 新住民子女身份：新住民及其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
☐	8. <u>飛颺適用</u> ：中文學習計畫乙份(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	9. <u>飛颺適用(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u>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證明。
☐	10. <u>惜珠適用</u>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11. <u>惜珠適用</u>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下列任一】有效之證明。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6)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7)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12. <u>惜珠適用</u>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13. <u>惜珠適用</u>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說明書。
☐	14. <u>惜珠適用</u> ：教師推薦信乙封。

- ※ 繳件時請依照檢附文件清單之順序排列，請以燕尾夾/迴紋針夾住即可。請不要使用釘書機、雙面列印、裝訂或另加封面。
- ※ 請檢附完整的申請文件，並於時限內繳交，逾期或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用於審查作業所需，恕不退件，由本中心逕行銷毀。
- ※ 為確認繳交文件與線上內容一致，繳件申請文件後，請勿再線上登錄或修改任一回應內容，以避免因資料異動後，造成線上資料與繳交文件之內容不一致，致使審查結果錯誤。
- ※ 依據往年的經驗，申請的截止當日人數最多，為避免因人數眾多而發生混亂之情況，建議申請者即早準備文件，即可提出申請。